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正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林玉婷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林玉婷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監理)
劉紹基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理事長
楊金炎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5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07/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095/10-11(01)、CB(2)2215/10-11(01)、CB(2)2252/10-11(01)及CB(2)2295/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a) 香港福位商會就骨灰龕政策檢討的2011年6月13日來函；

(b) 政府當局就在2011年6月21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命令，由2011年6月22日正午12時起至另行公

布為止，禁止將板町烏龍茶の王—茶飲料輸入香港而提供的資料文件；

- (c) 油尖旺區議會就立法規管回收店的2011年6月23日來函；及
- (d) 油尖旺區議會就立法規管在市區公眾地方餵飼野雀及規定飼養白鴿須申領牌照的2011年6月23日來函。

III. 《食物安全條例》下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

(立法會CB(2)1730/10-11(05)及CB(2)2305/10-11(01)號文件)

團體意見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3. 楊金炎先生陳述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的意見，他對擬議法例未有涵蓋蛋液表示關注。楊先生指出除了禽流感病毒外，其他病毒亦有可能存在於蛋液內。進口商對如何分辨蛋液是否經過巴士德消毒，以及對受污染蛋液的處理方法，所知甚少。楊先生補充指禽蛋從美國及歐洲運送至香港，分別需時不少於40天及20天，而在途中有可能會受到污染。

政府當局就團體表達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 (a) 目前，倘發生涉及未經巴士德消毒的蛋液的食物事故，食物安全中心會追查其來源地。將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所載的登記及備存紀錄規定，會有助當局進行追查。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獲賦權作出命令，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供應商回收其在市場供應的問題產品；

- (b) 進口商有責任確定蛋液是否經巴士德消毒，他們可要求出口商提交由主管當局就有關蛋液簽發的衛生證明書。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主管當局名單，供進口商參考；
- (c) 食物安全中心採取世界預防性的"食物安全重點控制"概念，從農場到餐桌，在食物鏈的每個階段進行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並把重點放在高風險的範疇上。擬議規例旨在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該病毒若沒有家禽作為其宿主便難以傳播，因此蛋液在運送途中受禽流感病毒污染的機會甚為有限；及
- (d) 關於可能由其他病毒引致的污染，整個供應鏈均設有食物安全監管措施，包括由出口國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以及於食物抵港後，由食物安全中心進行的食物監察。

討論

5. 對於政府當局並無採納業界的意見，把經巴士德消毒的冷藏蛋或蛋液納入擬議規例，王國興議員表示遺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擬議規例內提供百分百的公眾健康保障。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要任何有關當局做到達致零風險是不可行的。他強調，食物商是有責任確定蛋液是否已經過巴士德消毒，而政府當局會與海外有關主管當局聯繫，及抽驗進口禽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根據風險管理的做法，在科學上禽流感病毒是無法在巴士德消毒過程中的高溫下存活的，因此毋須把經巴士德消毒的蛋液包括在擬議規例內。倘沒有穩健的科學根據作支持，食物安全中心對經巴士德消毒的蛋液的監管措施若偏離國際的慣常做法是不恰當的。

7.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禽蛋進口商取得由出口國主管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以及該等證明書會如何利便營商。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作出肯定的答覆。他表示，擬議規例規定進口商須就野味、肉類、家禽和禽蛋取得及出示衛生證明

書，並感謝副主席早前提供協助，協調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之間的聯繫，以推行監管從內地進口的家禽和禽蛋的食物安全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表示，擬議修訂旨在把該等措施擴大至涵蓋其他海外國家及地方，並且會方便已取得衛生證明書的進口商營商，當一旦發生食物事故，他們將能追溯出源頭。

8. 副主席及方剛議員對於從內地私自輸入禽蛋到香港的情況表示關注，當一旦發生食物事故，該等禽蛋的來源將會難以追溯。他們詢問，擬議規例會否限制市民不可私自把禽蛋帶入香港作營商用途，或規定他們必須取得衛生證明書。楊金炎先生認同方議員的意見，表示傳媒曾報道於2010年年初當禽蛋的正式供應並不穩定時，曾短暫出現由深圳偷運禽蛋進港的情況。他認為，當擬議規例實施後，這情況或會再次發生。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此情況，並打擊走私活動，以保障業界的利益。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規例下，15公斤或以下的禽蛋可獲准輸入香港作私人進食之用。若發現有大量禽蛋輸入香港，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加以檢查，並採取執法行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並無證據顯示從內地偷運禽蛋進港的走私活動有上升的趨勢。偷運禽蛋屬違法行為，局方會與海關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

10. 方剛議員詢問，擬議規例是否真的不會對進口商帶來任何額外財務影響。楊金炎先生對內地當局收取的檢查費會影響禽蛋的成本，及走私活動或會再次出現亦表示擔心。方議員詢問有關出口衛生證明書和進口許可證的成本，以及簽發該等文件所需的時間。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 ——

- (a) 就一批貨物的進口許可證申請表的收費為港幣1.3元；

- (b) 出口衛生證明書的費用由免費至每批貨物約港幣20元不等，視乎簽發國家而定；及
- (c) 海外國家的有關當局簽發出口衛生證明書需時一至數天。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指出，現行的行政安排已規定從內地進口的禽蛋須備有衛生證明書，政府當局亦已諮詢有禽蛋輸入香港的其他國家的領事館和進口商，而他們均認同擬議規例對成本的影響甚微。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採取嚴格的監管措施，打擊走私活動。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有關立法時間表的詢問時表示，擬議法例將於2011年年底提交立法會。

IV.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2305/10-11(02)及(03)號文件)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稱"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5.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欣悉，標籤制度對於消費者在新的預先包裝食品方面的選擇及業界的遵行成本未有不當的影響。關於食物中某種營養素的含量水平，王議員發現，部分聲稱"低糖"的豆奶味道其實甚甜。他查詢有關食物的"低糖"聲稱的定義，並詢問當局對食物的營養聲稱有否嚴格的規管。他質疑為何自標籤制度實施後，並無任何檢控個案。

1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如食品的含糖量為每100克或100毫升含有不超過5克糖份，會被界定為"低糖"。關於"少甜"的聲稱，鑒於對味道的感覺視乎個人的主觀口味而定，委員曾在《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的審議階段時進行徹底討論，並同意不能在法例中界定該種屬個人口味的

聲稱。然而，經政府當局推行大量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後，公眾會瞭解如何善用營養標籤資料作出更健康的食物選擇。至於檢控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在111宗違規個案中，有47宗被發現沒有營養標籤或標籤上"1+7"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不全，另有33宗經化驗分析後被發現其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並不準確。當發現該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後，食物安全中心會發信要求有關食物商在21天內作出解釋。如食物商的解釋不獲食物安全中心接納，食物安全中心會發出警告信，要求食物商採取行動，在60天內必須符合標籤制度的規定。對於仍未能遵守規定的食物商，食物安全中心會提出檢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各食物商一直保持合作，當局並無提出任何檢控。

17. 王國興議員建議在法例中界定食物"味道"的定義，以免消費者被味道的聲稱誤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低糖"的聲稱在法例中已有清晰的定義，但當局難以在法例中界定某食物是否太甜或太鹹。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透過教育及宣傳計劃，向消費者發送有關健康食物選擇的正確信息。

18. 李華明議員表示，香港營養學會最近聯同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學生，就營養標籤資料進行了一項研究，發現一些聲稱"少甜"的預先包裝食品比"低糖"食品含有更高糖份。鑒於目前對按"味道"作出聲稱的食品並無任何規管，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核實食物就味道的聲稱是否準確，並向公眾公布該等誤導的個案。這樣不但能加深消費者對營養標籤資料的瞭解，亦能遏止製造商濫用該類陳述。李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標籤制度下如何檢查該16 245件預先包裝食品，以及查核申請少量豁免的食品的每年銷售量。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把有關味道聲稱(例如"少甜"和"輕怡脂肪")的教育納入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並一直進行巡查，以及抽取樣本作化學分析，以確保食品的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資料準確。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基於其認受性及宣傳能力，該委員會能在公

眾教育方面提供極大協助。至於小量豁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會在總銷量達3萬件限額的70%及90%時通知食物商。小量豁免制度已運作一年，至今一直運行暢順。政府當局會與業界進一步探討如何增加小量豁免制度的透明度，以期方便食物商知悉其食品的销售量。

20.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截至2011年6月24日，食物安全中心已檢查16 245件預先包裝食品，發現其中111件不符合標籤制度。該等食品大部分經目視檢查，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法定的"1+7"標籤規定。她表示，在標籤制度運作首年，當局特別把巡查工作的重點放在附有"低糖"及"低脂"等營養聲稱的食品上。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會挑選500件預先包裝食品，作化學分析。目前，約470件預先包裝食品已經過化學分析測試，以核實其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是否準確。在該111件不符合規定的食品中，有33件經化學分析發現，其實際營養素含量的檢測結果與營養標籤所示者有差異。關於小量豁免制度，食物安全專員解釋，除規定食物商每月報告有關食品在進口商及製造商層面的銷售量外，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對進口商及零售商進行實地巡查，檢查他們申請小量豁免的食品。零售商或會被要求提供收據以供核實。

21. 李華明議員進而指出，該項聯合研究顯示，只有17%的受訪者知悉"三低一高"的健康飲食原則(即低糖、低脂、低鹽／鈉及高纖)。有見及此，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22. 方剛議員表示，業界認為有需要設立該21天的查詢期，因這樣能容許有關食物商有更多時間，在問題食品被要求下架前調查有關事宜。方議員關注標籤制度對消費者(尤其是食物過敏症患者)選擇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資料以支持其說法(即標籤制度並無對消費者選擇帶來不當影響)，並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被發現不符合標籤制度的食品。方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小販售賣的食品(例如花生糖)是否被視為預先包裝食品，並且受標籤制度規管。他質疑當局有否足夠的人力資源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3. 對於被發現不符合標籤制度的食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當中大部分的違規情況已被有關食物商糾正，故此最終獲准繼續銷售。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在過往的討論中提出關注，指業界在標籤制度實施初期需要一段寬限期，以便作出所需調整，因此，當局採取靈活的執法方式，在標籤制度運作首年為業界安排為期21天的查詢期；其後，如食物商的解釋不獲接納，當局會發出警告信，要求食物商在60天內作出糾正。如食物商仍未能遵守規定，違規的食品才須下架，而當局亦會採取檢控行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各食物商一直保持合作，而標籤制度實施一年以來，只發現111宗違規個案。由於食物商現已熟悉營養標籤規定，因此，當局認為毋須再設立該21天的查詢期，亦並無接獲業界對此安排的強烈回應。

24. 關於方剛議員就標籤制度有否影響過敏症患者的食物選擇而提出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據香港過敏協會(下稱"過敏協會")主席所稱，標籤制度沒有對過敏症患者的食物價格及選擇帶來負面影響。過敏協會表示，對食物過敏症患者而言，其食物選擇取決於有關食品是否含有會引致過敏反應的物質，以及其原產地。

25. 方剛議員指出，超級市場不會容許食環署已就其發出警告信的食品留在貨架上。因此，業界認為需要該21天的查詢期，以核實政府當局的測試結果。主席亦詢問能否保留該21天的查詢期，以便業界遵行標籤制度。

26.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標籤制度實施前諮詢業界，而業界同意當局在實施該制度的首年安排該21天的查詢期，作為一項靈活的執法措施，讓食物商解釋任何被發現的違規情況。鑒於標籤制度已運作一年，當局認為業界已熟悉該等法例規定，因此，當食物安全中心察覺有違規情況後，應向有關食物商發出警告信。這做法亦與當局對其他關於一般標籤的違規個案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一致。

27. 梁家傑議員察悉標籤制度已有效實施一年，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考慮有關反式脂肪、基因改造食物及有機食物的食物安全事宜。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標籤制度已涵蓋含反式脂肪的預先包裝食品。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曾於數月前推出一項大型宣傳運動，推廣有機種植及有機農墟，而有關活動反應理想。政府當局希望收集市場的反應，並透過採取非立法方式，讓業界有更多時間熟習有機產品的標籤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由於國際間對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仍然未有共識，政府當局難以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訂規管架構。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基因改造食物在國際層面上的討論，以及公眾對食用基因改造食物的關注。

29. 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機制，讓消費者得知他們從非預先包裝食品(例如糕餅店售賣的麵包和蛋糕)所攝取的反式脂肪含量。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成立兩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兩套指引，以推動業界製造低鈉、低糖和低脂(包括反式脂肪)的食品。當局需徹底討論及考慮能否在零售商和食物業場所的層面提供更多有關非預先包裝食品的反式脂肪含量的資料，以及為反式脂肪設立食物標籤制度的可行性和涵蓋範圍。雖然有一海外例子是美國紐約市禁止食肆使用反式脂肪，但鑒於香港的菜式種類繁多，香港的食肆難以在其菜單中表明所售食物的反式脂肪含量。

31. 黃容根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推廣及實施標籤制度方面的工作表示欣賞，但他質疑標籤制度有否減少消費者的食物選擇。他關注社會人士是否已對標籤制度有更深瞭解，並因而培養出更健康的飲食習慣。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除食物安全中心外，消費者委員會曾就公眾對標籤制度的認知程度進行獨立研究。智經研究中心最近亦曾就公眾對

標籤制度的認識及態度進行調查，其調查結果令人滿意。一如李華明議員所建議，衛生署會繼續提高公眾對"三高一低"的健康飲食原則的認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亦指出，當局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於標籤制度生效前後，調查各零售點出售的不同種類的預先包裝食品數量。顧問公司已於2011年4月完成該項調查計劃最後階段的外勤工作，現正分析所蒐集的數據資料。根據在現階段所得的初步數字顯示，自標籤制度實施後，食物選擇有所增加。預計該項調查將於2011年下半年完成，而政府當局會於有關結果備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3. 關於公眾的飲食習慣有否因標籤制度的實施而改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處會定期就行為風險因素進行調查，蒐集有關市民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為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行為習慣的改變需要長時間的努力，並不會在標籤制度實施後即時察覺得到。然而，為持續進行宣傳工作，政府當局會就營養標籤推行各項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加強推動市民在行為上作出改變。

3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從新考慮保留21天的查詢期，並建議把該21天的期限納入60天的寬限期內。

V. 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

(立法會CB(2)2305/10-11(04)及(05)號文件)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向委員簡介食環署署長擬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條訂立的《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例》(下稱"擬議規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及電腦投影片。

(會後補註：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1年7月12日隨立法會CB(2)2356/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王國興議員察悉，當局會就未有納入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上的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進行風險評估。他質疑這做法會否造成規管上的漏洞。王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規管聲稱為"無公害"的食品，以免誤導消費者。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聲稱為"無公害"的食品數量日漸增加。他強調，不論是否有該等聲稱，所有供人食用的食物均需遵守擬議規例。換言之，如食物中含有超出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的殘餘除害劑，即屬違反擬議規例。關於在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以外的殘餘除害劑，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擬議的風險評估方式可配合從公眾健康角度認為可以接受，但仍未被納入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的新除害劑。這做法回應了業界、海外食物安全專家和事務委員會對於新科技及新除害劑發展迅速的意見。若食品法典委員會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制訂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業界人士亦可向署長申請把其加入有關名單內。當局認為上述建議務實，並無損害食物安全。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意見時表示，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新除害劑推陳出新，適用範圍又不斷改變，因此，當局會定期更新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

39. 副主席表示，業界人士可能並不知悉內地的農作物施用哪種及如何施用除害劑。他希望知道就名單上的除害劑進行測試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他補充，部分進口冰鮮魚被發現於拆除包裝物料後很快腐壞。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活水產內含有的添加劑進行測試。他補充，本地農業界對擬議規例表示支持。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邀請副主席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更多有關上述冰鮮魚的詳情，以作進一步研究。他表示，鑒於部分除害劑的特性相似，多重殘留測試已成為慣常做法，故此無需為名單內的342種除害劑各自進行個別的測試。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制訂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他欣悉本地農業界對擬議規例表示歡迎，政府當局會在未來兩個月透過公眾諮詢

尋求市民的意見，並於2011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

VI. 《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2035/10-11(06)及(07)號文件)

41.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接獲 Paul MELSOM 先生就此議題提交的意見書(詳載於立法會CB(2)2360/10-11(01)號文件)。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省覽。

(會後補註: Paul MELSOM 先生的意見書已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隨立法會CB(2)2360/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擬議的《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3. 副主席詢問已就除害劑的使用接受培訓的農戶數目，與及當局如何就除害劑的使用進行巡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職務中使用除害劑的主要用家包括本地農戶、體育用途草地管理人員，以及防治蟲害公司和人員。已就除害劑的使用接受培訓的防治蟲害人員的百分比已由2007年的10%，增加至2010年的59%。此外，所有供銷售的除害劑必須附有正確的標籤，當中詳載使用指示、安全注意事項、急救指示及警告語句。

44. 漁護署高級農業主任(監理)補充如下 ——

- (a) 漁護署一直為本地農戶就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提供技術性意見和支援。目前香港約有1 900間菜場。漁護署人員每兩至三個月視察每間菜場一次，向農戶提供有關使用除害劑及其他農業技術的意見；
- (b) 在過去3年，漁護署曾為本地農戶舉辦47個有關使用除害劑的培訓課程，超過1 600名農民出席。漁護署亦透過合作社向本地農戶提供技術性支援和意見；及
- (c) 在一些零星個案中，有農戶被發現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少量從內地購入的

未經註冊的除害劑，漁護署已相應地作出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一年，而該等個案為數甚小。

45. 甘乃威議員指原先建議的法定使用者管制計劃會對業界造成嚴重影響，因此對擬議的《條例草案》，特別是當局採用經改善的方法規管防治蟲害行業，表示歡迎。他詢問，當局會否為業界制訂清晰的指引和強制工作守則。甘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確保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可在持續進修基金下發還，藉此提供誘因，鼓勵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接受培訓。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業界對當局早前建議引入強制發牌及註冊制度的關注。正因如此，政府當局現提出經改善的方法，包括引入工作守則，為業內不同界別提供有關使用除害劑的具體指引。鑒於不同工作人員／公司使用不同種類的除害劑，當局分別為防治蟲害公司、防治蟲害人員、體育用途草地管理人員和本地農戶界別制訂合共4套工作守則。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甘乃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等工作守則有別於原先建議的發牌及註冊制度，並不會強制執行。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除害劑使用者接受培訓，並推廣工作守則，從而確保他們安全及正確地使用除害劑。由於持續進修基金並不屬食物及衛生局的職權範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會作出跟進，探討有關培訓課程費用能否從該基金發還。

政府當局

47. 甘乃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該等工作守則納入《條例草案》。甘議員認為，這樣會為公眾提供更佳的保障，因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如不當地施用除害劑，並對他人造成傷害，便需負上民事責任。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對此建議表示保留。他解釋，倘把工作守則納入法例，便需就違規情況訂定罰則條文，而這仍有待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甘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某些工作守則已納入法例，當中沒有就違規情況訂定罰則條文。他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於《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匯報有關意見。甘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該等工作守則的複本。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該等工作守則已於2011年7月15日收悉，並隨立法會CB(2)2384/10-11(01)至(04)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梁家傑議員表示，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委員曾於2007年提出多項事宜，但擬議的《條例草案》只涵蓋其中數項。他詢問其餘事宜會否在稍後階段處理。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改良的建議是經考慮業界在過往數年提出的意見後制訂。與2007年的建議所提出的修訂相比，有關《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修訂維持不變。至於使用者管制計劃，一如上文解釋，該計劃已由特別為施用不同種類除害劑的從業員而設的工作守則取代。當局以許可證的形式規管未經註冊的除害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只有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才可處理該等除害劑。事實證明，透過現行的註冊制度確保正確及安全使用除害劑卓有成效。根據衛生署近年進行的一項為期3年的研究，涉及不當使用除害劑的事故只屬輕微而且數目甚少。由於經改良的措施均屬行政性質，故此無需立法修訂。待該等行政措施實施後，當局會告知事務委員會。

50. 梁家傑議員提述Paul MELSOM先生的意見書時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防治蟲害公司的管理層面設立法定發牌制度，以監察在前線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高度重視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他進而答覆如下——

- (a) 政府當局曾與業界探討在防治蟲害公司的管理層面設立擬議的發牌制度。然而，有意見指該項制度或會窒礙中小型防治蟲害公司的業務，導致服務收費增加及市場被壟斷，此舉並不會受社會大眾歡迎。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透過上述培訓和工作守則，提升業界的水準；及
- (b) 意見書內提及的兩種除害劑，即帝仙隆和百草枯，因其成效及缺乏替代品而被廣泛使用。近年歐洲聯盟已禁止使用該兩種除

害劑；然而，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仍准許使用這兩種除害劑，而美國則有條件地批准使用。政府當局一直在尋求上述兩種除害劑的其他有效替代品，並進一步評估在本地環境使用這兩種除害劑的安全性。

52. 副主席詢問，已就除害劑的使用接受正式培訓的農戶如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無意中使用了未經註冊的除害劑，會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以避免此情況發生。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普通法的一般辯護原則將適用於第133章下的法律程序。他補充，有關培訓和工作守則均為農戶度身訂造，務求把焦點放在香港常用的除害劑上，並配合他們的需要。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8日